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关联扩展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承保项下的关联企业由于与其有实际业务关系、为其采集或供应产品或物资（包括能源供应，如电力、燃气、水源等）的另一被保险关联企业场所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导致关联企业营业中断，并导致其利润损失时，将被视为该被保险关联企业的营业中断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